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暂扣车辆牵引服务-包1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暂扣车辆牵引服务-包1，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69746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78109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振通交通设施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单位名称）的暂扣车辆牵引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暂扣车辆牵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崇明县中天汽车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崇明县中天汽车服务部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单位名称）的暂扣车辆牵引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暂扣车辆牵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发兴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发兴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3年2月28日